

## 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瑞軒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0/01/06	發言時間	08:55:16
發言人	邱裕平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2)8228-0505-1108
主旨	代子公司蘇州樂軒科技公告取得瑞中電子資產相關事宜。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 第 20款	事實發生日	100/01/05		
說明	<p>1.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X X段X X小段土地）： 蘇州高新區金楓路225號土地、廠房及部分設備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：100/1/5~100/1/5</p> <p>3. 交易數量（如X X平方公尺，折合X X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 交易總金額：NT\$776,639,728</p> <p>4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瑞中電子(蘇州)有限公司 其與公司之關係：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</p> <p>5. 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（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）、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： 不適用</p> <p>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 不適用</p> <p>7. 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 不適用</p> <p>8. 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（註一）： 依簽訂之契約書約定辦理</p> <p>9.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： 決定方式：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：鑑價報告 決策單位：董事會</p> <p>10.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： 蘇州市明誠房地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</p> <p>11. 不動產估價師姓名：</p>				

吉春风、季文华、楊建強

12.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:  
吉春风1220020067  
季文华3220020076

13.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: 否

14.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: 否

15.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:

16.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:  
不適用

17.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:  
不適用

18.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:  
資源整合，極大化集團產能。

19.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:  
無

20. 本次交易董事有異議: 否

21. 其他敘明事項:  
不適用

註一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(賣)回、解除契約或其他不  
確定、特殊約訂條款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輸入後由本系統對外公布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